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於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  
的規定進行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1)條訂立)

**1.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現指定以下頻帶為使用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  
帶 —

兆赫	兆赫	兆赫
1920.3 - 1935.1	2110.3 - 2125.1	1914.9 - 1919.9
1935.1 - 1949.9	2125.1 - 2139.9	1904.9 - 1909.9
1950.1 - 1964.9	2140.1 - 2154.9	1909.9 - 1941.9
1964.9 - 1979.7	2154.9 - 2169.7	2019.7 - 2024.7

電訊管理局局長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1)條訂立，指定某些頻  
帶為使用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註釋

### 本規例 一

- (a) 指明就《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指定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第 2 至 6 條)；
- (b) 賦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明就本規例條文所指明的任何頻譜使用費而須繳付的最低費用(第 7 條)；
- (c) 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包括舉行與上述方法有關的拍賣或投標(請參閱第 1 條“拍賣”的定義)，及指明該次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第 8 條)；及
- (d)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可採取補救行動。